

大连市财政局 非税收入管理 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解读

市局综合法规处

为努力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国办发〔2021〕25号）有关要求，把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确保把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等“六保”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我局通过财政局门户网站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放管服”改革和减税降费政策。为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深化社会公众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理解认知，现就企业和群众比较关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进行简要解读。

一、概念和特点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行政事业性收费在政府提供非普遍公共服务时收取，体现了“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不能让政府为部分人群的服务，让全体纳税人买单。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按照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

二、政策梳理

国家和省推进收费清理改革和减税降费工作以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随之更加规范，国家和省出台多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使企业和个人缴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种类不断减少，收费标准不断降低，进一步为企业和群众减负，切实增强了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真正兑现了政府以减税降费换取市场的信心和活力的承诺。我们对近三年以来国家和省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进行了梳理，现将涉及我市的政策列举如下：

（一）2019年5月，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国家下发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文件规定：

1、减免不动产登记费

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 （1）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
- （2）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 （3）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

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2.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

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的个人，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年6万元）的个人；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

（二）2019年6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国家下发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文件规定，自7月1日起免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三）2019年6月，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联合下文《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7月1日降低因私普通护照等出入境证照、部分商标注册及电力、车联网等占用无线电频率收费标准。

（四）2019年6月，六部委联合下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76号），文件规定，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五）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文件明确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六）2021年6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22号），自2021年6月10日起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

三、落实情况

我市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减税降费政策和全国收费基金“一张网”工作要求，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编制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并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变化情况实行动态管理，以清单的形式在官网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到收费公开透明，从源头上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把优惠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确保减税降费红利及时足额惠及缴款企业和个人。